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88號

原告 賴俊宇  
訴訟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

被告 盧泊旭

訴訟代理人 蔡承豫  
張志明  
曾柏皓

被告 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維

上列當事人間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1,123元，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1,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天福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天福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02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  
03 原告原係向被告盧泊旭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盧泊旭  
0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70,000元。嗣原告於本院審  
05 理期間，數度變更聲明，並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具狀追加天  
06 福公司為被告，最後於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  
07 縮請求車輛交易價值貶損金額為290,000元、擴張將來醫療  
08 費用為100,000元、減縮將來手術後休養期間6個月之薪資損  
09 失以月薪38,406元計算，並將被告等之利息起算日減縮自11  
10 4年7月11日起算（原告最終訴之聲明如後述）。核原告所為  
11 訴之變更、追加，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不妨礙被告防禦  
12 及訴訟終結，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13 貳、實體事項

###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盧泊旭於112年8月15日18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沿基隆市○○區○  
17 ○○街00號管制區內往上坡方向行駛，行經安和二街15號管  
18 制區內之彎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9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經設有彎道之路段，  
20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會車時，會車相互之  
21 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22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3 未注意及此，猶貿然前行，適對向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4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往下坡方向行駛而來，被  
25 告盧泊旭所駕系爭大貨車左車頭、車身因而與系爭車輛之左  
26 前車頭、左側車身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左肩受  
27 有傷害。被告盧泊旭駕駛之系爭大貨車印有「天福汽車貨運  
28 公司」字樣，是被告盧泊旭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  
29 天福公司，並駕駛被告天福公司所有之系爭大貨車執行職  
30 務，天福公司既為被告盧泊旭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  
31 項規定，自應就被告盧泊旭執行職務所生之侵害，同負侵權

0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原告上揭傷害，所受損害如下：

- 03 1.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無法繼續駕駛，故支出拖車費用3,  
04 500元。
- 05 2.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暫放於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  
06 司建國服務廠等待維修而支出12,000元之暫置費。
- 07 3.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嚴重毀損，修復費用高達628,410元，  
08 系爭車輛顯難以維修方式回復原狀，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報  
09 廢，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交易價額為290,000元，  
10 是原告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290,000元之損害。
- 11 4.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左肩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2,949元。
- 12 5.原告左肩傷害就醫、回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支出交通費  
13 用29,110元。
- 14 6.原告為治療上揭傷害，將來需進行關節鏡手術治療，而有支  
15 出醫療費用100,000元之必要。
- 16 7.原告將來進行關節鏡手術後，需休養6個月，受有6個月不能  
17 工作之薪資損失，以每月薪資38,406元計算，共計230,436  
18 元【計算式：38,406元×6個月=230,436元】。
- 19 8.原告因上揭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0%，每月薪資45,800  
20 元，計算至原告65歲止，共計25年3月又7日，依霍夫曼式計  
21 算法，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899,216元。
- 22 9.原告於系爭事故中左肩受有傷害，無法再搬運重物，飽受左  
23 肩疼痛之苦，並因疼痛蔓延至手臂、頸部而影響睡眠，導致  
24 身心極度痛楚，且需頻繁前往多間醫療院所治療，所耗費之  
25 時間、精力甚鉅，原告之身體及精神均遭受相當之痛苦，故  
26 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27 (三)綜上，原告上開請求共計2,097,211元【計算式：3,500元＋  
28 12,000元＋290,000元＋32,949元＋29,110元＋100,000元＋  
29 230,436元＋899,216元＋500,000元＝2,097,211元】，爰依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31 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

01 097,211元，及均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被告  
02 盧泊旭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3. 訴訟費  
04 用由被告負擔。

05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06 1. 被告天福公司抗辯原告未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就診，且診斷  
07 證明書所載「右肩」、「未明示創傷性」與原告主張所受傷  
08 害不符，故原告主張左肩之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云  
09 云。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  
10 醫院）112年8月17日門診紀錄單已載明「left shoulder pa  
11 in after traffic accident for 2 days（中譯：交通事故  
12 後左肩疼痛已持續兩天）」，112年9月7日之門診紀錄單亦  
13 記載「trauma：+TA by TRUNK（中譯：創傷：車禍）」，並  
14 預約於112月9月19日回診，雖112年9月19日所開立之診斷證  
15 明書誤將左肩載為右肩，然從上開門診紀錄單之內容，足以  
16 證明原告係因左肩傷勢而回診並持續治療中，而非基於新傷  
17 勢就診。又基隆長庚醫院歷次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結果  
18 是「左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或破裂」、「未明示創傷性（M7  
19 5101）」，而「未明示」一詞，僅係表示無更精確之診斷代  
20 碼可供使用，並非意指無傷勢存在，此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21 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資料ICD-10-CM/PCS代碼轉換  
22 計畫」ICD-10-CM/PCS疾病分類編碼指引修訂2023年版可  
23 證。況除上開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紀錄單外，伍  
24 德中醫診所亦於病歷表載明原告主訴於112年8月15日被撞擊  
25 等內容，是原告所受之傷勢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26 2. 被告天福公司抗辯其與訴外人盧炫達是簽訂靠行契約，與被  
27 告盧泊旭間並無契約關係，其已盡其選任監督之義務，且縱  
28 盡其注意義務仍無法防免系爭事故發生云云，惟查：
- 29 (1) 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盧泊旭所駕駛系爭大貨車左側車身印  
30 有「天福汽車貨運公司」之字樣，依一般情形及社會通念，  
31 被告天福公司係以汽車貨運為業，被告盧泊旭駕駛系爭大貨

01 車之行為，客觀上足以使一般人認為被告盧泊旭係被告天福  
02 公司之員工，為其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至明，此有最高法院11  
03 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決、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54號裁定、  
04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05 第1159號判決、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875號、42年台上字第1  
06 224號判例、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另被  
07 告天福公司引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民事判  
08 決，亦係認「基於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的，應不限於事實上  
09 有僱傭契約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  
10 問，舉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  
11 受僱人」，足徵本件應認被告盧泊旭為被告天福公司之受僱  
12 人。

13 (2)被告天福公司主張已盡選任監督義務，係提出車輛委託靠行  
14 合約書為證，然此係被告天福公司與訴外人盧炫達間之契  
15 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該契約約定內容僅能拘束被告天  
16 福公司與訴外人盧炫達，而與被告盧泊旭無涉，況單以靠行  
17 契約之內容，不能逕謂被告天福公司已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  
18 但書之注意義務，否則車行只要在靠行契約中列入免責條  
19 款，即可輕易豁免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連帶賠償責  
20 任，殊非事理之平。且被告天福公司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21 第2條第1項第7款「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22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所定之  
23 汽車運輸業，是縱被告盧泊旭未靠行於被告天福公司，亦為  
24 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系爭大貨車之人，而有上開規則第19條  
25 第1項「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  
26 應負管理責任」之適用，亦即被告天福公司對其有管理監督  
27 之義務（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羅簡字第122號判決、臺  
28 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2780號民事判  
29 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小字第1971號小額民事判  
30 決要旨參照），被告天福公司未舉證證明有積極防免被告盧  
31 泊旭之行為，顯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具過失。

01 3.被告天福公司抗辯系爭車輛並無所失利益，被告盧泊旭抗辯  
02 應扣除系爭車輛之報廢獎勵金云云。惟查，觀中華民國汽車  
03 鑑價協會114年8月26日回函，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遠高  
04 於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市價，倘實際維修車輛，須  
05 花費高於市價之費用，應足認回復原狀需費過鉅顯有重大困  
06 難，且縱系爭車輛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亦被歸類為事  
07 故車輛，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對於市場上同  
08 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其交易價值自有所貶損，是原告請  
09 求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前之價值，作為系爭車輛受損之金  
10 額，即非無據。又原告未受領報廢所得之回收獎勵，被告就  
11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2 4.系爭車輛係因系爭事故致不堪使用，原告為評估維修系爭車  
13 輛所需費用，據以決定是否維修或逕予報廢，是暫置費係為  
14 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屬原告所受損害之一  
15 部，應得請求賠償。

16 5.被告盧泊旭固稱原告未提出交通費用之乘車單據云云，然原  
17 告因系爭事故已在復建科持續治療6個月以上，此有基隆長  
18 庚醫院114年7月10日長庚院基字第1140650142號回函可佐，  
19 且原告所受傷勢並非可於短期間內治療完全，足認原告就醫  
20 回診、復健均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且上開估算費用係按當  
21 地計程車費率、行車路線計算之，以此作為就醫交通費計算  
22 基準，並非無據。

23 6.被告雖主張原告與有過失，應由被告負舉證任，被告迄未舉  
24 證，無從認定原告應負與有過失之責。

## 25 二、被告答辯：

### 26 (一)被告天福公司：

27 1.按僱用人是否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  
28 賠償責任，應視僱用人是否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  
29 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30 2726號民事判決意旨）。查被告天福公司與訴外人盧炫達  
31 就系爭大貨車簽訂自有車輛委託靠行合約書（下稱系爭靠

01 行契約)，由被告天福公司為其辦理「車輛牌照之請領、  
02 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繳納車輛之  
03 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與其他稅費及違規罰鍰」、「車  
04 輛之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事宜」等事務，靠行契約書並載明  
05 被告天福公司僅就此向訴外人盧炫達收取代辦前開事務之  
06 報酬，被告天福公司不對系爭大貨車管理、使用或訴外人  
07 盧炫達之勞健保、薪資、福利負擔任何責任，訴外人盧炫  
08 達使用系爭大貨車係為自己利益經營事業，並自負盈虧，  
09 難認訴外人盧炫達係受雇於天福公司，況訴外人盧炫達放  
10 任被告盧泊旭駕駛系爭大貨車肇生系爭事故，與被告天福  
11 公司無關，被告天福公司亦未藉著訴外人盧炫達或被告盧  
12 泊旭而擴張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  
13 收，是被告天福公司自無須對被告盧泊旭之駕駛行為負擔  
14 連帶賠償責任。

15 2.縱認被告天福公司為被告盧炫達之僱用人，惟被告天福公  
16 司與訴外人盧炫達為靠行關係，與一般僱傭契約間之高度  
17 從屬性不同，被告天福公司對於訴外人盧炫達毋庸負擔如  
18 僱傭契約般高度之監督、管理義務，而被告天福公司已於  
19 系爭靠行契約書中載明「訴外人盧炫達使用系爭大貨車運  
20 送貨物時，嚴禁承運或攜帶違禁品、贓物，或有任何違反  
2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訴外人盧炫  
22 達應確實遵守受僱駕駛員之駕照不得易處吊扣，或吊扣中  
23 不得從事駕駛行為；訴外人盧炫達每月必須至少查（抽）  
24 驗乙次受僱駕駛員駕照之合法性，依僱用駕駛員資料查核  
25 表逐欄確實紀錄，並將該表影印後交送被告天福公司彙整  
26 備查」等，應認被告天福公司已妥善履行在靠行關係中應  
27 負擔之監督義務。況被告盧泊旭與被告天福公司間並無任  
28 何契約關係，系爭事故亦非被告天福公司盡注意義務即能  
29 防免，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天福公司就  
30 系爭事故無須負擔賠償責任。

31 3.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左肩受有傷害，惟依基隆市警察局第

01 四分局交通事故案件卷宗之「肇事經過和解（理賠）內容  
02 欄」欄已載明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現場無人受傷，而原告係  
03 於112年8月17日至基隆長庚醫院就診，距系爭事故發生已  
04 經過一段時間，是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致左肩受傷，並非  
05 無疑，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所受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  
06 關係，始得請求被告賠償因過失傷害而生之相關損害。

07 4.縱認原告係因系爭事故致左肩受有傷害，惟依基隆長庚醫  
08 院112年9月1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係「右側肩  
09 部旋轉環帶撕裂或破裂，未明示創傷性」，此與原告主張  
10 其因系爭事故致左肩受有傷害情形不符，且原告提出之數  
11 份診斷證明書上均記載原告所受傷害為「未明示創傷  
12 性」，則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是否均係因  
13 車輛撞擊所受之傷害而支出，並非無疑，原告應證明支出  
14 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倘原告  
15 未證明因果關係，遑論請求將來之醫療費用及休養期間之  
16 不能工作損失。

17 5.縱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惟被告天福公司為資本總  
18 額僅有10,000,000元之小型企業，資力非鉅，原告主張精  
19 神慰撫金500,000元實屬過高。

20 6.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報廢，是原告就系爭車輛應無依通常情  
21 形或依已定之計畫預期可得之所失利益，原告請求系爭車  
22 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應無理由。

23 7.倘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  
24 額。

25 8.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  
26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二)被告盧泊旭：

28 1.對醫療費用、拖車費用不爭執。

29 2.系爭車輛既因系爭事故受損，且即便維修亦無法達到原來  
30 安全性，僅能以報廢處理，顯見系爭車輛並無存放保管之  
31 需求，難認原告所支出之暫置費用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

01 關係。

- 02 3.系爭車輛報廢後原告應有獲得報廢回收獎勵，則原告請求  
03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之金額應扣除其所得之報廢回收獎勵。  
04 4.原告未提出實際支出交通費用之單據，不得請求賠償。  
05 5.原告主張之將來醫療費用及將來薪資損失，均難謂確定之  
06 債權，況原告亦未證明有何到期有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  
07 請求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08 6.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過高。  
09 7.系爭事故係因原告有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項  
10 規定，未禮讓上坡車先行之過失所致，原告應為主要肇事  
11 因素。  
12 8.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  
13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判斷

15 (一)查被告盧泊旭於112年8月15日18時13分許，駕駛系爭大貨  
16 車，沿基隆市○○區○○○街00號管制區內往上坡方向行  
17 駛，行經安和二街15號管制區內之彎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9 施；行經設有彎道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0 備；汽車會車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而依當  
21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2 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前行，  
23 適對向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往下坡方向行駛而來，兩車發生碰  
24 撞，原告因而左肩受有傷害，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以113年度調偵字第97號對被告盧泊旭起訴過失傷害罪，後  
26 經原告撤回告訴，本院刑事法庭乃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  
27 判決不受理在案等各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  
28 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二)按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0 行經設有彎道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  
31 車會車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

01 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0條第5款定有  
02 明文。被告盧泊旭於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刑事案件中  
03 承認其有起訴書所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於彎道減速  
04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保持會車距離」之過失行為  
05 （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卷第54頁），堪認原告主張  
06 之被告盧泊旭有過失之駕駛行為，足以採信。被告盧泊旭既  
07 違反交通法規以致事故發生，則被告盧泊旭之過失行為與原  
08 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間，當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09 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盧泊旭賠償。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天福公司為被告盧泊旭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  
11 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盧泊旭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  
12 由？

13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15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6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復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  
18 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19 均係受僱人。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  
20 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  
21 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再按目前在臺灣經營交  
22 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並收取每月之靠行費  
23 用，他人車輛即以該公司（下稱靠行公司）名義參加營運，  
24 並在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靠行公司為車輛所有人，是靠行車輛  
25 在外觀上既屬靠行公司所有，第三人本無從分辨車輛是否他  
26 人靠行營運，祇能從外觀判斷係靠行公司所有，應認靠行車  
27 輛之司機係受僱於靠行公司服務。況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  
28 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  
29 均為靠行公司所能預見，自應使靠行公司負僱用人責任，以  
30 保護交易安全。

31 2. 被告天福公司辯稱系爭大貨車屬於靠行車輛，靠行人為訴外

01 人盧炫達，本件係訴外人盧炫達擅自將系爭大貨車交給被告  
02 盧泊旭使用，被告盧泊旭並非其受僱人乙情，固據提出系爭  
03 靠行契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3頁）。惟查，系爭大  
04 貨車登記為被告天福公司所有，其上並印有「天福汽車貨運  
05 公司」之字樣，此有系爭靠行契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06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  
07 63號卷第29頁），是其外觀足以使人認駕駛人即被告盧泊旭  
08 受僱於被告天福公司。況依系爭靠行契約貳之八點所載，被  
09 告天福公司要求訴外人盧炫達每月必須至少抽驗乙次受僱駕  
10 駛員駕照之合法性，顯見被告天福公司已可預見訴外人盧炫  
11 達可能將系爭大貨車交予其他駕駛員使用，是駕駛系爭大貨  
12 車之司機因駕駛職務之執行及所可能引發之危險，當可認定  
13 為在被告天福公司之營業活動領域，被告天福公司亦藉此獲  
14 利，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天福公司與被告盧泊旭具有上  
15 開條文所規定之僱傭關係，被告盧泊旭於駕駛系爭大貨車期  
16 間有前述過失行為，被告天福公司自應與其負擔連帶賠償責  
17 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天福公  
18 司就原告所受損害應同負賠償之責，核屬有據。

19 3.再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20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固不負賠  
21 償責任，但此種情形係為僱用人之免責要件，僱用人苟欲免  
22 其責任，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025號  
23 判例參照）。被告天福公司辯稱系爭靠行契約已明文要求訴  
24 外人盧炫達確實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  
25 是其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云云。然查，大貨車行  
26 駛道路載運貨品，對其他用路之人車之生命、財產安全具有  
27 相當危險性，被告天福公司僅以靠行契約上所載之文字監督  
28 訴外人盧炫達，難認其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況本件並非訴  
29 外人盧炫達駕駛系爭大貨車，而係被告盧泊旭駕駛系爭大貨  
30 車，並因上開過失肇生系爭事故，被告天福公司在可預見訴  
31 外人盧炫達會將系爭大貨車交予他人使用之情況下，其於系

01 爭靠行契約上卻僅要求訴外人盧炫達抽查其受僱駕駛員駕照  
02 之合法性，卻未約定除抽查駕照以外之其他管理受僱駕駛員  
03 之方式，顯見其監督職務之執行亦未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  
04 天福公司辯稱縱認應負僱用人責任，然已符合民法第188條  
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而得予免責云云，不足為採。

06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1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3 項亦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14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定。被告盧泊旭對於  
16 原告有前揭過失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18 1.拖車費、置留費：

19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黃秀鳳已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20 所生之相關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債權轉讓  
21 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9頁），是原告依債權讓與、損害  
22 賠償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相關損害賠償，自屬有  
23 據，合先敘明。

24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拖吊費用3,500元  
25 等情，業據提出允鴻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26 (一)第81頁），且為被告盧泊旭所不爭執，而系爭車輛於系爭  
27 事故發生撞擊後車頭毀損嚴重，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28 錄表在卷可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63號  
29 卷第33至37頁），可徵拖吊費用屬必須之支出，是原告請求  
30 被告賠償拖吊費用3,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3)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後，暫放於新北智捷汽車

01 股份有限公司建國服務廠等待維修而支出12,000元之暫置費  
02 等情，業據提出建國服務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3 證（見本院卷(一)第297、83頁）。經查，依上開維修明細表  
04 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12年8月16日由檯車拖進場，嗣於113  
05 年3月20日由保險公司拖走，原告並因此支出停車費12,000  
06 元，而系爭車輛於置放建國服務廠期間有進行系爭車輛維修  
07 之估價，此有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參（見  
08 本院卷(一)第85、86頁），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後，置  
09 放服務廠進行估價期間之停車費用，自屬因系爭事故所生之  
10 必要支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暫置費12,000元，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被告盧泊旭雖辯稱原告未於置放服務廠期間  
12 維修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最後以報廢方式處理，是置放於  
13 服務廠所生費用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云云，惟系爭車輛  
14 遭撞毀已無法駕駛，於修復前本有支出停放費用之必要，其  
15 後經服務廠估價，方確認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遠高於市值及  
16 修復後可能有交易價值減損之問題，原告始將系爭車輛報廢  
17 處理，是以原告支出暫置費用，應屬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  
18 害，被告盧泊旭所辯不足為採。

## 19 2.系爭車輛受損之賠償：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固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惟其不能回復原  
21 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觀  
22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之規定即明。經查，原告主張  
23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嚴重毀損，修復費用至少高達628,410  
24 元，以維修方式回復系爭車輛之原狀顯有困難，故將系爭車  
25 輛報廢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車輛異動登記書、  
26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7、85  
27 頁），堪信屬實。又本院囑託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  
28 爭車輛於112年8月15日即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市場行情交易  
29 價格，鑑定結果為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29  
30 0,000元，此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4年8月26日114年度  
31 泰字第47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55頁），足徵原告

01 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290,000元交易價值之損害，而系  
02 爭車輛既因車體嚴重毀損報廢，並未送廠維修，是考量損害  
03 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乃損害事故  
04 發生前之應有狀態，從而，原告主張請求損害賠償範圍，以  
05 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中古車市場行情判斷，應屬合  
06 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290,000元，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天福公司抗辯系爭車輛業已報  
08 廢，故原告就系爭車輛並無預期之所失利益云云，然原告並  
09 非主張所失利益，被告天福公司之抗辯，核屬對於法律適用  
10 之誤解，附此敘明。另原告陳稱並未申請報廢獎勵金，被告  
11 盧泊旭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已領得報廢獎勵金，是其抗辯應  
12 扣除報廢所得之回收獎勵金，核不足採。

### 13 3.醫療費用：

14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左肩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2,949  
15 元，業據提出基隆長庚醫院費用收據、伍德中醫診所醫療費  
16 用證明單、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  
17 三總基隆分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18 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其中基隆  
19 長庚醫院、伍德中醫診所、三總基隆分院之就診，核為治療  
20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左肩之傷害所必要；其中臺大醫院之費  
21 用，核屬原告證明勞動能力減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均為  
22 被告盧泊旭所不爭執，被告天福公司則未表意見，是以，綜  
23 合上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含鑑定費用）32,949  
2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2)被告天福公司雖否認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左肩受有傷害，並辯  
26 稱原告所提基隆長庚醫院112年9月19日之診斷證明書（見本  
27 院卷(一)第145頁）係記載「右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或破裂，  
28 未明示創傷性」與原告主張左肩傷害不符，且原告提出之數  
29 份診斷證明書上均記載原告所受傷害為「未明示創傷性」應  
30 與車輛衝擊無關云云。惟查：

31 ①原告於112年8月17日前往基隆長庚醫院就診，該日門診紀錄

01 單載明：「left shoulder pain after traffic accident  
02 for 2 days（中譯：交通事故後左肩疼痛已持續兩天）」  
03 （見本院卷(一)第299頁），本院並函詢基隆長庚醫院原告於1  
04 12年8月17日診斷之「左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或破裂，未明  
05 示為創傷性…」傷勢是否為外力衝擊所造成，基隆長庚醫院  
06 以114年8月14日長庚院基字第1140750179號函覆「未明示為  
07 創傷性」應表示該傷勢可能由外力所致（見本院卷(一)第327  
08 頁）。按原告就診該日距系爭事故發生僅2日，衡諸一般常  
09 情，身體因突遭遇外力撞擊或衝擊或因為抵抗外力所產生之  
10 額外負擔等，除身體部位有明顯之外傷外，身體所受傷害  
11 （如內部器官、血管、肌肉或骨骼受損），常因肉眼無法即時  
12 發現，或因感知交錯，部分傷處無法立即發現，而需待相當  
13 時間經過後，始因感到不適、疼痛就醫而發現，原告於系爭  
14 事故發生2日後因左肩疼痛前往基隆長庚醫院骨科看診，並  
15 經醫師診斷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核與常情並無不合，且與  
16 上揭基隆長庚醫院診斷及函覆結果吻合，堪認原告因系爭事  
17 故致左肩受有傷害屬實，尚難以原告在系爭事故當天未發現  
18 左肩之傷害、警員到場處理時記載「無人受傷」、診斷證明  
19 書記載「未明示為創傷性」，即逕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日左  
20 肩未受傷。被告天福公司雖聲請傳喚證人即系爭事故發生當  
21 時處理之警員，惟承辦警員已於交通事故案件卷宗上載明  
22 「現場無人受傷」，是其證詞應與卷宗記載相符，本院認並  
23 無傳喚警員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②觀基隆長庚醫院112年9月7日門診紀錄單（見本院卷(一)第302  
25 至303頁）上載明「left shoulder pain for several week  
26 s after TA」，並記載「預約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復健科  
27 韓盛杰醫師看診」。再基隆長庚醫院112年9月19日門診紀錄  
28 單（見本院卷(一)第304頁）上亦載明「left shoulder pain  
29 for several weeks after TA」，與基隆長庚醫院112年9月  
30 7日門診紀錄單所載相符，顯見上開112年9月19日診斷證明  
31 書係誤將「左肩」記載為「右肩」，原告確均係因左肩之傷

01 害而看診。

02 ③從而，被告天福公司上揭所辯，不足為採。

03 4.交通費用：

0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左肩傷害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必  
05 要，故支出交通費用共計29,110元乙情，業據提出計程車車  
06 資試算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7、133、137頁），衡以人  
07 身無價，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因急於上下車、車內擁擠或  
08 趕路（大眾運輸工具有時距目的地有相當距離，而非停車處  
09 即係目的地）而橫生枝節，原告為求傷勢儘速治癒，避免任  
10 何意外，對於往返醫院治療之交通工具自有選擇對其最有利  
11 之方式為之，是原告以搭乘計程車之方式前往醫療院所，自  
12 屬必要且合理，經本院核對原告所提醫療費用收據，認原告  
13 從住所至基隆長庚醫院、伍德中醫診所、三總基隆分院、臺  
14 大醫院之交通費用總計為27,750元（詳如附表所示），是原  
15 告請求交通費用27,75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6 屬無據，不應准許。至被告盧泊旭辯稱原告未提出搭乘計程  
17 車之單據，然原告確有往返醫院醫療，有搭乘計程車之需  
18 求，本不以提出計程車收據為必要，是其所辯不足為採。

19 5.將來醫療費用及工作損失：

20 (1)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得提起之，  
21 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2 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23 有明定。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應對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負  
24 舉證之責，亦即必須證明此項未來支出之必要性與確定發生  
25 性，始合乎損害賠償之債係填補實際所受損害之原則。原告  
26 主張為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左肩之傷害，將來需進行關節鏡手  
27 術，而有支出醫療費用100,000元之必要，手術後需休養6個  
28 月，故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每月薪資38,406  
29 元計算，共計230,436元【計算式：38,406元×6個月=230,4  
30 36元】等情，業據提出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  
31 院卷(二)第105頁）。查依基隆長庚醫院114年10月29日診斷證

01 明書診斷結果記載「左肩關節唇撕裂，懷疑左肩旋轉肌部分  
02 撕裂」、醫囑記載「病患曾於113年7月4日、113年9月5日、  
03 114年10月22日至本院門診附表，若症狀持續未改善，需手  
04 術治療，手術費用約100,000元，之後需休養及復健約6個  
05 月，期間不得粗重工作」等語，按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日  
06 期距系爭事故發生已逾2年，足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  
07 經2年餘治療後仍未有好轉跡象，難以期待其症狀將有改  
08 善，是原告主張將來有接受手術治療之必要，應屬有據，故  
0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將來醫療費用100,000元，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又原告接受上開手術後，需休養及復健6個月，期  
11 間不得粗重工作，而原告現任職於東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  
12 司，其工作內容包含上架規庫、檢貨搬運、包裝、出貨集中  
13 等，業據原告提出東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為  
14 證（見本院卷(一)第193頁），足徵原告之工作內容包含搬運  
15 等粗重工作，是原告主張術後無法工作而有休養6個月之必  
16 要，應可採信。又原告主張其平均每月薪資為38,406元，業  
17 據提出華南銀行七堵分行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07  
18 至114頁），且為被告盧泊旭所不爭執，被告天福公司則未  
19 表意見，是原告請求於手術後受有休養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  
20 30,436元【計算式：38,406元×6個月=230,436元】，應屬  
21 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將來醫療費用100,000元，  
22 及手術後休養6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230,436元，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2)被告盧泊旭雖辯稱原告主張之將來醫療費用及將來薪資損  
25 失，均難謂確定之債權，況原告亦未證明有何到期有不履行  
26 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云云。查原告業已舉證證明其上  
27 開主張之必要性與確定發生性，且被告等均否認有過失責任  
28 而拒不履行賠償，是被告盧泊旭空言抗辯原告仍應就有何到  
29 期有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負舉證之責云云，洵  
30 屬無據，不足為採。

31 6. 勞動能力減損：

01 (1)查原告於114年1月3日、同年3月14日至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  
02 醫學部，就其所受「左肩挫傷；左側肩膀旋轉環帶撕裂或破  
03 裂；前胸壁挫傷；肩關節炎；左肩上方關節唇前後撕裂；左  
04 肩鎖骨肩峰關節發炎」之病名，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  
05 科醫師依原告就醫資料，輔以病史（含工作經歷、內容等職  
06 業史）詢問，於使用與受法院囑託而為鑑定相同之評估方式  
07 後，認原告之勞動力減損比例藉於6%至10%，有臺大醫院11  
08 4年3月14日診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19頁），本院  
09 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左肩受有傷害，認上開診斷證明書可  
10 證明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至少為  
11 6%，宜折衷以8%計算，始為合理。惟原告前已請求將來手  
12 術後不能工作6個月之薪資損失，並經本院認定如前，而不  
13 能工作之損害，乃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範圍更大，性質上  
14 實已包含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在內，應認其於該期間因勞動  
15 能力減損所生損害已實際獲得填補，不得重複請求，是原告  
16 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自應扣除將來手術後不能工作之  
17 6個月期間。

18 (2)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  
19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應認原告自年滿65歲起，即未能再  
20 藉由其本身之勞動能力謀取生活所需費用。查原告係00年00  
21 月00日出生，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自系爭事故日計算至原  
22 告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前1日即137年11月12日止，共25年  
23 2月27日，扣除前揭不能工作6個月後為24年8月27日。以前  
24 述原告主張薪資所得每月以38,406元及勞動能力減損8%比  
25 例計算，原告每月勞動能力減損為3,072元【計算式：38,40  
26 6元×8%=3,0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以上開年數及數  
27 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28 利息），核計原告得一次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為594,48  
29 8元【計算方式：3,072×193.00000000+(3,072×0.9)×(193.0  
30 0000000-000.00000000)=594,488.0000000000。其中193.00  
31 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9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93.00

01 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9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9為  
02 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7/30=0.9)。採四捨五入，  
03 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594,488  
0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7.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9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10 查原告於系爭事故致左肩受有傷害，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  
11 生後，就其受有左肩之傷害，仍持續就醫治療至114年10月2  
12 9日，並需手術治療始得改善症狀，此有基隆長庚診斷證明  
13 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05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  
14 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5 金。本院審酌本件兩造學經歷、財產狀況、交通事故發生之  
16 情況、被告盧泊旭過失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  
17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200,000元之範圍內，核屬適當，應  
18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19 (五)從而，原告所受損害為1,491,123元（計算式：3,500元+1  
20 2,000元+290,000元+32,949元+27,750元+100,000元+2  
21 30,436元+594,488元+200,000元=1,491,123元），核無  
22 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有關道路  
25 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規定所稱「峻狹坡路」之認定，可依  
26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為道路縱坡7%以上  
27 且路寬縮減為6公尺以下路段（交路字第0980053985號函文  
28 要旨參照）。系爭事故發生路段，依據事故現場草圖標示計  
29 算路寬並未低於6公尺，被告盧泊旭主張該路段屬峻狹坡路  
30 已屬無據。再檢察事務官勘驗兩造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勘驗  
31 結果（略以）「一、原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55分20秒

01 許，原告可看見對向有大車駛至，向右側靠邊行駛；55分21  
02 秒許，原告車輛與被告車輛相遇，原告隨即剎停；55分22秒  
03 許，兩車發生碰撞。二、被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33秒  
04 許，被告可看見對向原告車輛，34秒許，被告車輛跨越單虛  
05 線，36秒許，被告車輛與原告車輛相遇，兩車發生碰撞，未  
06 見閃避或減速行為」，並有行車紀錄之擷取照片在卷可憑

07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97號偵查卷第37  
08 至42頁），是依勘驗結果可知原告於看見系爭大貨車時已依  
09 其反應時間立即採取靠右側、煞停之動作，仍無法避免被撞  
10 擊，而被告盧泊旭雖已見原告車輛，然未閃避、減速，仍跨  
11 越單虛線闖入原告行向之車道行駛，始肇致系爭事故之事  
12 實，應堪認定，是堪信原告行駛尚無過失，被告盧泊旭抗辯  
13 原告應讓其先行，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

14 「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  
15 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規定之過失，核屬無據。

16 五、被告盧泊旭於本院113年交易字第16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已  
17 賠償原告60,000元（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刑事卷第  
18 57頁明細單據），且原告與被告盧泊旭合意「原告就系爭事  
19 故之損害賠償日後應扣除60,000元」（見本院113年度交易  
20 字第167號刑事卷第53頁），是扣除已受償60,000元後，原  
21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為1,431,123元【計算式：  
22 1,491,123元－60,000元＝1,431,123元】。

23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2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請求被告等均自

01 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惟原告所提天福公司之  
03 送達回證標記不清，僅能辨認繕本係於114年6月間送達（見  
04 本院卷(二)第14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均自民事擴張聲明暨  
05 準備(一)狀繕本送達被告盧泊旭翌日即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07 許。

08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9 付1,431,123元，及均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九、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14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5 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  
16 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7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19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林逸宸

28 附表：

就醫交通費用		
次數	基隆長庚	科別
01	112年8月17日	骨科

02	112年8月24日	骨科
03	112年9月7日	骨科、復健科
04	112年9月19日	復健科
05	112年10月3日	復健科
06	112年10月24日	復健科
07	112年11月14日	復健科
08	112年12月11日	醫療事務課
09	112年12月12日	復健科
10	112年12月26日	復健科
11	113年1月4日	復健科、醫療事務課
12	113年1月9日	復健科
13	113年1月10日	醫療事務課
14	113年1月15日	復健科
15	113年1月22日	復健科
16	113年1月31日	復健科
17	113年2月20日	復健科
18	113年2月27日	復健科
19	113年2月29日	醫療事務課
20	113年3月19日	復健科
21	113年3月26日	復健科
22	113年4月9日	復健科
23	113年4月16日	復健科
24	113年4月30日	復健科
25	113年5月24日	醫療事務課
26	113年6月28日	復健科
27	113年7月4日	骨科

28	113年8月6日	醫療事務課
29	113年9月5日	骨科
29次×單趟170元×2=9,860元		
次數	伍德中醫診所	
01	112年8月31日	
02	112年9月4日	
03	112年9月11日	
04	112年9月14日	
05	112年9月18日	
06	112年9月25日	
07	112年9月28日	
08	112年10月2日	
09	112年10月5日	
10	112年10月12日	
11	112年11月21日	
11次×單趟620元×2=13,640元		
次數	三總基隆分院	科別
01	113年8月16日	骨科
02	113年9月13日	骨科
03	114年1月24日	骨科
04	114年2月18日	骨科
4次×單趟335元×2=2,680元		
次數	臺大醫院	科別
01	114年1月3日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1次×單趟785元×2=1,570元		

(續上頁)

01

總計	$9,860\text{元} + 13,640\text{元} + 2,680\text{元} + 1,570\text{元} = 27,750\text{元}$
----	---